

考試院第十屆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洪德旋 劉興善 許慶復 邱聰智 劉武哲 伊凡諾幹 李慧梅 徐正光
林玉体 蔡璧煌 蔡式淵 陳茂雄 吳泰成 張正修 吳茂雄 邊裕淵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歐育誠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請假者：李慶雄 休假 郭光雄 休假 吳嘉麗 事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請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三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命題規則修正草案，並請廢止測驗式試題命題辦法一案，提出報告，經決議：「照審查結論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廢止並函知考

紀錄：熊忠勇

選部。

(二) 第四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外語口試委員一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四十一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武哲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十七日呈請總統派用。

(四) 第四十一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第五次增聘外語口試委員一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四十一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九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函知考選部。

(六) 第四十一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一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一名及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一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四

日函知考選部。

(七) 第四十一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第六次增聘外語口試委員一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函知考選部。

(八) 第四十一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考選部函陳有關對新修正之「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執行有困難之科目一案，經決議：「本案請考選部依據各委員所提意見，提供詳細資料後另行報院處理。」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函知考選部。

(九) 第四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保訓暨綜合組許召集委員慶復提：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產生辦法」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函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有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建議放寬該會各任用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留用人員，得於該會所屬機關同職組範圍內調任，並免除同職稱、同職務列等之限制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函陳有關總統府秘書長函送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暨編制表案，建請依體例修正部分文字後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第五批、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第十六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一案，報請查照。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陳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程天顯一員請任名冊、朱華倉免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舉行九十二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暨辦理榜示事宜等四項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 本席擔任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入闈期間，接獲入闈同仁之建議，為提升工作效率，工作分配宜考量具經驗人員與新手之搭配；繪製工作流程圖，俾減少錯誤；增置盆栽等綠色植物，暨增加軟性雜誌，並更換桌球拍，增加卡拉OK曲目等。(伊凡諾幹委員) 說明黃監試委員武次對於闈場安全及管理之建議，如維修監控室設備、加貼封條、增置碎紙機、裝設自動電話遮斷器、改善火災逃生設備等，請考選部參處。

決定：兩位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

- 1、本部九十二年員工訓練實施計畫辦理情形。
- 2、本部九十二年銓敘釋例增補彙編編輯情形。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立法院審查鈞院暨所屬部會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所作主決議：「．．．考試院應於一年內協調行政院相關單位，整併各訓練機構，並提出具體改造方案．．．。」辦理情形。

院長講話：說明立法院去年審查本院預算時，要求本院於一年內協調行政院相關單位整併各訓練機構之主決議，於本年度立法院審查預算時，可能提出相關詢問，請保訓會積極提出具體改造方案因應。

朱秘書長武獻表示意見：說明行政院曾來函表示，行政院所屬各訓練機構之整併問題，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案辦理，目前尚無法進行訓練機構之整併，惟為回應立法院主決議，爰建議保訓會協調行政院相關單位，先就訓練課程內容、訓練班別進行整合，再就訓練機構進行整併。

歐副局長育誠補充說明：對院長講話及朱秘書長武獻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歐副局長育誠報告：

1、「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實施。

2、「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奉行政院核定實施。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說明目前部分地方政府E化程度似尚不足，許多縣市、鄉鎮市之自治法規並未上網，爰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協助提升地方政府E化程度，以利民眾查詢。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院長、考試委員暨部會首長參訪國泰人壽公司活動辦理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院長講話：詢問報載八十八年度專技人員醫師高考「外科學」洩題，兩名醫師遭起訴案之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說明本院同意聘請之命題委員，需考量其學識能力、公信力，並符合典試法之資格規定。本案命題經輾轉委託，除發生弊端外，同時影響國家考試之威信及命題之合法性等問題，宜審慎處理，並請考選部清查過去典試（命題）委員委託他人典試（命題）情形，建議對於類此人員暫時不宜聘請擔任國家考試命題委員等相關職務。（李委員慧梅）說明考選部宜進一步追究原聘命題委員之責任。（徐委員正光）建議對於過去命題委員委託他人命題情形加以清查。（邱委員聰智）說明命題應親自為之，如有委託他人命題等違反命題規則等情事，應有相關之倫理規範拘束，如通知其服務單位或予以公告等作法，並建議於命題紙，以特別顯眼字體，加註應親自命題之文字。（洪委員德旋）說明本案原聘命題委員委託他人協助命題，似應報經院會同意，如未完成上開法定程序，恐有考試自始無效之爭議。

劉部長初枝補充說明：對出席人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本案請考選部查明相關案情，並就委託命題之處理程序、防範措施及適法性等問題進行檢討研究。

乙、討論事項

一、依據上（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有關考選部函陳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應考人不服更正試題答案後續處理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一）本案交考選部處理，並將處理情形與理由報院。

（二）關於試題疑義處理有關問題，所涉典試委員會、考選部、試題疑義會議、本院訴願會及院會等五機關（單位）之關係與權責等事項，交本院參事室研提具體處理方案後報院。

二、銓敘部函陳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辦法草案，擬請本院審議通過後，由部依規定會同交通部發布施行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審查。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社會工作師、醫事檢驗生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以及同時核提本五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慶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增聘命題及閱卷委員十一名、閱卷委員十三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四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茂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三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十六名、審查委員九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增聘審查委員五十三名、第二次增聘命題委員八十四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名單編號第六十四號之適用條款請考選部查明後更正。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有關中華民國無障礙環境推廣協會為上肢障礙肌肉萎縮，書寫困難者參加國家考試，用筆作答不易，協助改進方式案，請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照第一組意見通過，並請第一組會同考選部研擬具體之審核標準。

七、洪委員德旋提：基於本院院會為合議制，並為考銓政策之決策會議，參事研提院會之意見、相關資料應充分客觀，秉持專業、中立之立場，又秘書長屬特任官，與參事職務之屬性、機制不同，爰建議本院各單位研提院會之簽呈意見，如秘書長有不同意見，宜併陳供院會參考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秘書長參處。

散會：十二時五分

主席 姚嘉文